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英市监处罚（2025）109号

当事人：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当事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吊销个体工商户名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吊销个体工商户名单

住所（住址）：见附件吊销个体工商户名单

经营者：见附件吊销个体工商户名单

身份证件号码： /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本局注册大厅线索移送材料，称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65 户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165 户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逐一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英吉沙县荣灿日用百货店已办理注销手续，乔勒潘乡麦热米古丽家常饭店、英吉沙县艾克热木打馕销售店、英吉沙县布阿提开姆奥布力裁缝店、英吉沙县张洪喜废品收回店、英吉沙县阿依谢姆古丽切面店等 30 户通过经营地址取得联系并已补报年报。其余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按照经营地址现场核查，既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也未通过纸质方式报送。经查，

上述当事人既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查找，注册的经营地址执法人员也未发现该店的门头牌匾，涉嫌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为查明事实，经报局分管领导批准，该案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立案调查。

经查，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属于变更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局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责令改正公告，责令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属于拒不整改违法行为。

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按照其经营地址现场核查，既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也未通过纸质方式报送。经查，上述当事人既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查找，注册的经营地址执法人员也未发现该店的门头牌匾。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英吉沙县行政服务大厅注册窗口线索移送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34 份（现场笔录

各 3 页) 和检查记录表,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 查询记录 1 份, 证明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 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4. 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局向英吉沙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核实个体工商户相关情况的函 1 份、税务局核查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情况表 1 份, 证明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5. 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局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责令改正公告截图 1 份, 证明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责令上述 134 户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事实。

6.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记录 1 份, 证明上述 134 户个体工商户未依法变更登记的事实。

7.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营业执照告知公告页面截图 1 份, 证明本局依法送达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收集, 并经查证属实, 均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字确认无异议。

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行政处罚告知书》(喀英市监罚告〔2025〕117 号) 进行

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上述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责令改正公告，责令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但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述 134 户个体工商户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整改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综上，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上述英吉沙县想家家常饭店等 134 户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